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通用类普通发票定点印制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采购编号：GPCGD25C500FG011F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5 年通用类普通发票
定点印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承印企业：广东乐佳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承印地域：广州市、佛山市、韶关市、江门市、阳江市、
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云浮市

合同编号：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67 号

乙 方：广东乐佳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光快速路 288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通用类（以下简称“省税务局”）普通发票定点印制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的最终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一）乙方承印省税务局第一区域（包括广州市、佛山市、韶关市、江门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云浮市共 10 市）通用类普通发票（发票种类见附件 1），通用类普通发票包括省统一印制的发票和各地级市税务局（广州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根据省税务局统一要求印制的发票，并负责与此内容相关的保管、配送及其递延服务。

（二）通用类普通发票的印制，由省税务局下达印制任务。

（三）乙方出现资金垫付无法延续执行本合同或其它影响本合同执行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事项交由其它有能力的中标企业承担服务。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四）乙方所承担的发票印制服务，需执行省税务局规定，不得存在违反发票印制管理规定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保障发票的足量准时供给,出现不能满足甲方项目产品要求情况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做出企业经营现状通报和企业未来针对本合同产品的意向性明确表述。

二、发票价款核算

发票价款按项目中标价格和印刷数量据实结算(中标价格见附件2)。该价款包含发票设计、换版、印刷、包装、保管、运输、质量保证以及财务费用(垫付资金)、正常损耗等价外费用。

三、质量

(一)乙方印刷本合同指定的所有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发票通用技术标准以及省税务局对发票的广泛性要求和投标项目中对技术要求的标准。

(二)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是合格的。

(三)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印刷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退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不能退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四、交货及验收

(一)交货时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下达印制发票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印刷,按甲方指定期限送货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二)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三)印刷品的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样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启动印制工作。

2.乙方应将印刷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印刷品存在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合格产品的有效凭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按印刷品总数量的3%进行抽检。验收如发现印刷品有不符合同规定情形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不能退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应加强运输安全管理,发生运输事故造成印刷品出现短缺、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情形的,乙方应及时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不得在印刷过程中实施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构成违约,

乙方应承担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印刷品检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印刷品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甲方要求印刷、错印、漏印、印刷字迹不清等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退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付款方式

（一）由于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将发票印刷费纳入“两证”专项经费，实行收支管理、财政集中支付政策，因财政审批及相关流程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且不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甲方按国家财政当年下拨的预算额度和规定的流程支付发票价款，乙方应提供以下结算资料：

1. 发票；
2. 印制计划；
3. 验收入库单；
4. 合同书；
5.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发票价款一般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前乙方应先行垫付所需资金，甲方在支付发票价款时不计算利息（即支付发票价款本金）。

六、保密条款

（一）乙方的生产场地应符合保密印刷的规范要求。

（二）乙方应提供发票专用仓库，妥善保管印制的发票及相关原材料。

（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视为保密资料。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应保留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及边角料，经甲方同意后统一销毁，不得流向社会。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时将印刷品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乙方应及时、认真地解决甲方提出的有关发票印刷质量和交货数量等问题。

（三）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开展业务联系和售后服务联系事宜。

（四）乙方提供三包服务，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

乙方承担。

（五）乙方提供终身鉴定服务，协助甲方开展发票真伪鉴定。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国家财政当年下拨的预算额度及进度向乙方支付发票价款。

（二）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日向甲方赔偿逾期交付部分发票价款 5‰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付部分发票价款的 5%。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印刷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发票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三）乙方交付印刷品的型号、规格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换货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发票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四）乙方交付印刷品必须权属清晰，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发票价款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五）甲方自收到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申请将资金支付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日向乙方赔偿应付未付款 0.5‰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的 5%。

（六）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等价赔偿（补偿）。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要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中扣减相应款项，应付未付款不足抵扣的，乙方应赔偿补足。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等费用。

（八）若乙方在招投标过程存在严重过失导致项目被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发票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九）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执行被财政部门暂停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报告情况，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经对方同意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视情况免除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不同情况下的责任认定，以双方协商达成的统一意见为准。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本合同的内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一）发生下列情况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1.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2. 乙方违反甲方关于发票印制管理的相关规定；
3. 乙方未能按照采购需求书的服务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二）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的日期。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本合同共 X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八）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出或提供的文书，以合同所列地址作为送达地址。一方发生迁址或变更电话等情形的，应书面通知对方。文书直接送达的，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二、附件

1. 通用类普通发票种类
2. 通用类普通发票中标价格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广东乐佳印刷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67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通用类普通发票种类

序号	名称	规格（mm）	联次	材料
1	通用定额发票	175 × 77	1	60g 双胶纸
2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41 × 177.8	6	52g 干式复写纸/52g 干式复写纸/52g 中白/52g 中白/52g 中白/47g 下白
3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241 × 177.8	5	52g 干式复写纸/52g 干式复写纸/52g 中白/52g 中白/47g 下白

附件 2：通用类普通发票中标价格

名称	规格（mm）	中标单价
通用定额发票	175X77	290.00 元/万份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41X177.8	4300.00 元/万份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241X177.8	3700.00 元/万份